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服务、合作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市级林地保护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1)：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2)：江苏木禾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9日

有效期限：2023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一、项目名称

常州市市级林地保护规划编制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内容、方法、路线和要求

(一)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 2008 年获得的江苏省农业推广技术三等奖“3S 技术在江苏省森林覆盖率监测中的应用”[SX(2004)070]的研究成果。综合应用 RS、GIS、GPS 等新技术，按照国家、省自然资源和林业相关要求，实施“常州市市级林地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的调研、报告编制等工作；

(二)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明确各辖市区林地保有量、公益林保有量等各项约束性指标。

(2)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最新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以及相关林业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必要时开展林地补充调查，进行分类梳理，确定此次规划的现状底数、底图，包括反映林地现状与结构的地类、权属、森林类别、林地保护等级等林分数据，以及反映森林现状及结构的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起源、林种等数据，作为此次规划的基础数据。

(3)制定林地发展目标策略，规划林地空间布局。明确林地保护主要目标与指标，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衔接各类专项规划，将相关指标合理分解落实到各级，确定林地发展策略和重点任务分解；按照林地保护总体空间格局，确定林地保护重点工程，同时明确生态公益林布局。

(4) 明确林地保护修复措施，落实规划保障方案。提出未来林地修复的重点地区与修复重大工程以及造价估算；完善规划体系，建立向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机制；明确林地用途管制要求，提出规划实施保障与措施等。

(5) 在规划编制期间，结合每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数据，开展中期评估，适时调整完善市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相应目标任务。

(6) 国家林草局、省林业局布置的与林地保护规划编制相关工作的其他工作，具体以国家、省级下发的任务通知为准。

三、研究服务的计划、进度、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 时间进度：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二) 乙方按照时间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四、研究服务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项目经费：本项目含税总额 990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元整）。其中：乙方 1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和乙方 2 江苏木禾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报酬各占 50%，均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495,000.00）。

(二) 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 的费用，完成框架编制后支付 20% 费用，完成初稿后支付 30% 费用，通过论证后支付 20% 尾款，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三) 支付方式：转账

五、各方当事人的义务及协作、技术服务事项

(一)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给予支持与指导；

(二)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三)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项目各项背景材料及政策性文件；

(四)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工作，提供林地勘验材料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六、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事项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私自对外公布研究成果内容。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方式

(一) 甲方违反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违反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者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八、风险责任的承担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乙方将用地报批服务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费 5-10%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国土、林业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模和规程编制相关报告书（表），业主将计扣承包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按 0.3 万/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甲方可中止合同（甲方同意延长的除

外);

如遇其他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委 托 方 (甲 方) | 单位名称 |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法 定 代表人 | |
| | 详细地址 | | 项 目 负责人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帐 号 | | | |
| | 电 话 | | | |
| 受 托 方 (乙 方一) | 单位名称 |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 法 定 代表人 |  |
| | 详细地址 | 南京市江宁区丹阳大道 109 号 | 项 目 负责人 | |
| | 开户银行 | 南京市农业银行金鹰支行 |  | |
| | 帐 号 | 10105101040000010 | | |
| | 电 话 | 025-52744010 | | |
| 受 托 方 (乙 方二) | 单位名称 | 江苏木禾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 法 定 代表人 | |
| | 详细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7 幢 406 室 | 项 目 负责人 | |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 花科技支行 | (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
| | 帐 号 | 125914562810201 | | |
| | 电 话 | 15952010059 | | |

联合协议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江苏木禾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常州市市级林地保护规划编制”/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牵头，江苏木禾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四、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负责总体工作安排、文本编制等工作。
- 五、江苏木禾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数据分析，图鉴制作，规划评审等工作。
- 六、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 990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资金占比 50%为 495000.00 元；
 - (2) 江苏木禾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占比 50%为 495000.00 元；
-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其他约定（如有）：项目经费，双方各占 50%，工作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 1：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联合体 2：江苏木禾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 章：_____

盖 章：_____

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